



9.2 管辖的种类

9.2.1 立案管辖

9.2.2 审判管辖

案例引入



例9-3 陈某二人故意伤害案

陈与李为同一国有企业职工。某年6月27日，李某把陈家的摩托车撞倒了。陈家的次子小陈向李索赔，李不肯。于是，小陈把他哥哥大陈叫上，于次日，在过道上把上班的李拦住，向其索赔。李推搪他的责任，兄弟二人冒火，合力对李进行毒打，致李重伤，经送医院抢救后虽脱离危险，但已致成痴呆，终身残废。企业领导认为事情重大，建议李的爱人方某找司法机关处理。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认为这是企业内部职工的斗殴事件，案件事实也比较清楚，无需采用侦查手段，在邻居中作一般的调查了解就行了，直接找法院告就行了，遂作出立案决定。检察院以国有企业职工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为由，也不予受理。方某向法院控告时，法院又认为伤害情况严重，不属于轻微刑事案件，法院不能直接受理。

案例引入



【问题】

1. 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正确吗？
2. 人民检察院的说法对吗？
3.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范围？
4. 本案中被害人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9.2.1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问题上的具体体现



分类

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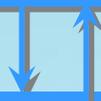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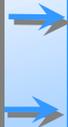
9.2.2 审判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是指普通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范围上的分工



分类



级别管辖

地区管辖

指定管辖

专门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
管辖

指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考虑
因素

案件的涉及面、性质和影响

被告人罪行的轻重及可能被判处刑罚的轻重

各级人民法院的不同职责和审判力量的强弱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2. 地区管辖

地区
管辖

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划分

主要
类型

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辅

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为辅



3. 指定管辖

指定
管辖

指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的下级人民法院对某案件行使管辖权

两种
情况

管辖不明而需要指定管辖的

因其他原因需要指定管辖的



4. 专门管辖

专门
管辖

由于有些刑事案件涉及专门业务或技术方面的问题或者与某些专门业务有密切联系，不便由普通人民法院审判，而交由专门人民法院审判更为便利，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将这些案件交由专门人民法院审理

国内
法院
设置

军事法院

铁路运输法院

森林法院

海事法院

讨论案例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9-4 名律师马克东诈骗案

马克东，广东知名刑辩律师，在辽宁省607反黑专案中，代理2001年宋鹏飞、赵文刚等人的刑事案，收取100万律师费。被辽宁省公安厅“6.07”专案组人员带走关押，并被指控为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采用虚构认识审理宋鹏飞案的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人员、并借此关系为宋鹏飞减轻罪责、需要“费用”的事实，隐瞒经其他代理律师通过正常申请程序，宋鹏飞已被人民法院批准中止审判的事实真相，先后两次从被害人处获取人民币100万元，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该案办理及委托双方在广州市，但该案件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法院管辖。

【问题】 本案应向哪级法院提起公诉？